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溢利（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來自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度年報)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溢利（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來自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度年報)之估算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尚未落實或審核，而數字仍有待本公司調整及進一步審閱，故董事會於現階段未能量化確實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